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,795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742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,709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58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086,100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83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	316,751,786	99.9861	44,100	0.0139	0	0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44,042,000</u> 股,反对 <u>44,100</u> 股,弃权 <u>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293,7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9449%</u> ; 反对 <u>44,1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551%</u> 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%</u> 。							
二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316,772,486	99.9926	23,400	0.0074	0	0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44,062,700</u> 股,反对 <u>23,400</u> 股,弃权 <u>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314,4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3.0728%</u> ; 反对 <u>23,4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6.9272%</u> ;弃权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%</u> 。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。					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